**精神病防治工作职责**

1、按照县卫健局编制的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开展工作。

2、在县卫健局的统一安排下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，开展技术指导、培训、质控和效果评估。

3、负责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日常管理。

4、在县卫健局的组织下，开展健康教育和宣传。

5、在上级精防机构和县卫健局的领导下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筛查、登记报告、随访管理等。

6、定期调查分析和报告基层机构患者信息，提出改进建议。

7、承担县卫健局和上级精防机构交办的各项任务。